**天津农商银行借记卡章程**

（2022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扩大服务范围，向广大客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促进传统货币向电子货币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天津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均须遵守此章程。

**第二条** 借记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我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具有存取现金、购物消费、转账结算、自助服务等业务功能，且不得透支使用的银行卡，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他银联指定国家或地区使用。

**第三条** 借记卡根据卡片交易介质的不同，分为借记磁条卡和借记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简称“借记IC卡”）；按客户等级与服务内容的不同，分为普通借记卡与白金借记卡；我行已停发磁条借记卡。

**第四条** 借记IC卡设置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为10年。卡片临近到期日时，持卡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卡片过期后，卡内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

**第五条** 客户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我行申请借记卡。申请借记卡须确认遵守本章程及《天津农商银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对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客户，其开卡业务应由监护人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未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年满16周岁居民提供身份证，未满16周岁居民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及监护关系证明等资料办理，具体要求以我行制度规定为准。

**第六条** 借记卡账户为个人结算账户，根据账户类型的不同，分为Ⅰ类账户、Ⅱ类账户。Ⅰ类账户借记卡属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安全等级最高，可办理存取现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缴费支付等业务，且无限额控制；Ⅱ类账户借记卡可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在我行营业网点柜面、智能柜台、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柜台等渠道开立的Ⅱ类实体卡账户还可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客户可持我行Ⅱ类实体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办理Ⅱ类账户绑定交易。该交易支持绑定我行Ⅰ类账户和他行Ⅰ类账户，最多可绑定5个Ⅰ类账户，且只能绑定我行一个Ⅰ类账户（我行不支持绑定信用卡账户）。账户绑定成功后，绑定账户之间无限额管控。

**第七条** 借记IC卡除拥有个人结算主账户外，其芯片中还包括电子现金账户，该账户具有圈存和脱机消费功能，不提供支取现金和转账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账户余额上限默认为1000元（含）人民币。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不设置密码。

**第八条** **借记卡账户自开立之日起连续6个月未发生业务的（不含计息），该账户交易将被采取限制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我行有权在对外进行公告后，对长期不动账户暂停使用。**

**第九条 持卡人应向我行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职业、证件有效期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变更，身份证有效期、职业、现住址等信息也可通过手机银行APP变更。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我行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我行有权中止为持卡人办理业务，视情况对持卡人借记卡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条 借记IC卡默认签约中国银联“小额免签免密功能”小额免签免密功能是指当持卡人使用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借记IC卡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境内单笔1000元，境外以当地限额为准）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POS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挥卡”，即可完成支付。支付过程中，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同时出于安全考虑，该功能设有每卡每日累计3000元（含）的交易限额，若限额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持卡人可通过我行客户服务电话、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功能或下调限额。**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特约商户消费结算;可在我行营业网点柜面或通过自动柜员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存取现金、转账汇款等金融交易;可在支付宝、财付通等多家在线支付机构进行快捷支付业务。

**第十二条** 持卡人办理大额存、取款业务时，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反洗钱、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等规定。

**第十三条** 我行将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对持卡人名下借记卡境外提取现金进行限额管理。

**第十四条** 持卡人凭卡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ATM交易凭条、POS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

**第十五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应按屏幕上的提示进行操作，并提示遵守如下规定：

（一）ATM对取款金额设置当日累计限额，限额以上可到我行营业网点柜台支取。持卡人应检查出钞金额是否正确，如有遗留未取的，责任自负。出钞如与输入不符，可持打印凭条、个人身份证件到ATM所属营业网点办理查询。我行ATM所属营业网点可通过客服电话022-96155查询。

（二）为有效防范电信诈骗风险，我行对持卡人ATM单日转账金额进行限额管理。

（三）在ATM上办理业务时，如持卡人连续三次输错密码，该卡将被锁定，需到营业网点解锁后才能正常办理业务。

在我行ATM办理业务操作完毕60秒后忘记取卡，卡片将会被机器吞没，持卡人可按照我行规定流程领取吞没卡，具体要求可向营业网点人员或拨打客服电话022-96155咨询。逾期未领而被银行作废的，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补卡手续。

ATM所属营业网点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被吞卡片。

**第十六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卡片被盗或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卡片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

持卡人可在我行任意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口头挂失五天后失效，持卡人须在五天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持卡人未按我行规定办理书面挂失而造成的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

书面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

持卡人办妥正式挂失手续当天即可凭书面挂失申请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补办新卡手续。

**第十七条** 持卡人遗忘借记卡密码，应凭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营业网点申请密码挂失重置。

**第十八条** 持卡人因芯片毁损或磁条消磁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任意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九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时，应按我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或销户手续。

**第二十条 借记卡须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我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如确认存在出租出借账户违法行为的，将纳入惩戒账户名单，5年内不得新开立账户并停止非柜面业务。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转借他人而造成的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我行通过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行内风险监测确认持卡人的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伪卡、涉及跨境赌博或电信诈骗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对该卡账户停止结算服务并进行账户控制。**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或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我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银行支付交易款项。

**第二十四条** 我行将通过网点、官网等渠道对借记卡各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披露，我行有权按规定标准收取各项服务费用。我行有权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修改或变动，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公示。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及标准如果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示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公示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若持卡人未支付有关费用，我行将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五条** 我行通过自动柜员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我行营业网点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具体查询要求以我行具体制度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我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二十七条** 因供电、通讯、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时，我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我行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为满足借记卡业务相关服务需要，持卡人授权同意我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的授权信息。我行承诺仅为处理借记卡项下事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之目的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取、提供持卡人信息，并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我行分支机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服务合作机构等。本人授权信息包括本人借记卡卡号、姓名、性别、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电话号码、职业、国籍、面部图像信息、已上传照片等。我行将基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出于对持卡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保障持卡人账户及交易的安全为目的，将授权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有关单位，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与核实、人脸比对识别、向特定机构进行信息报送、账户风险管控等。**

**第二十九条 我行官方客服电话为022-96155，我行唯一官方网站为**[**www.trcbank.com.cn**](http://www.trcbank.com.cn)**,我行官方名称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农商银行”，其他均与我行无关。**

**第三十条 我行将使用收集的个人信息向持卡人发送营销短信，并提供拒绝继续接收营销信息的方式。持卡人如不同意，可按提示操作进行退订。**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天津农商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满，本章程正式执行，原《天津农商银行借记卡章程（2021年11月修订）》同时废止。公告期内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的，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